

# 关于变更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我公司）管理的“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。为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理财服务，我公司拟在征询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对《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2）》进行变更。

## 一、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

《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2）》第二十六部分对合同变更方式做出了明确约定：“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，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。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，应在公告发出后在特别设置的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，投资者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退出的，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，合同变更于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，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”。

## 二、合同变更的内容

（一）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3）

- 1、调整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；
- 2、修改参与金额级差；
- 3、调整部分投资品种估值方式；
- 4、增加部分投资品种投资策略及风险揭示。

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请参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 3）

《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 3）》对相应部分也做了变更，变更后的说明书请参见附件 2。

（三）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修订版 3）

《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修订版 3）》对相应部分也做了变更，变更后的风险揭示书请参见附件 3。

## 三、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

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事宜，详见附件4。

#### 四、变更方案的安排

根据《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2）》的约定，管理人与托管人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书面达成一致，现向投资者征询意见。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，应于特别开放期2022年8月12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，投资者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退出的，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。

#### 五、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

本征询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变更后的合同将于征询意见结束后的2022年8月15日正式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- 1、[!\[\]\(c6a8736a601a632e2c96605cf66055ed\_img.jpg\) 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3）.pdf](#)
- 2、[!\[\]\(64ef2b19d70b31fbbfce0e0e2aa3d7b4\_img.jpg\) 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3）.pdf](#)
- 3、[!\[\]\(9ba1c633ca37327550476fd7d0d00348\_img.jpg\) 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修订版3）.pdf](#)
- 4、[!\[\]\(9123a11efb62a56709757215846100c3\_img.jpg\) 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征求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3）变更意见的函及其回执.pdf](#)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